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规定。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
- （四）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推荐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08年11月13日科学技术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万 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现对科学技术部1999年12月24日公布、2004年12月27日修改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9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章中“异议处理”部分的规定单独作为一章，作为第五章，其他章节序号顺延。第四章“推荐”修改为“推荐和受理”。第七章“授奖”修改为“批准和授奖”。第六章“监督及异议处理”调整为第八章，并修改为“监督及处罚”。

二、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三、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中的“一年以上”修改为“三年以上”。

五、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六、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0个。”

七、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相关评审组的委员或者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秘书长提名，经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八、删除第五十条第二款。

九、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十、删除第五十四条中的“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

公共利益”。

十一、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经评定未授奖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十二、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符合奖励条例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十五、将第七十三条调整为第六十三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删除第七十四条。

十七、将第七十七条调整为第六十六条，并修改为“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

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十八、将第七十八条调整为六十八条，并修改为：“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

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二十一、将第六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七条，并将其中的“初评结果”修改为“评审结果”。

二十二、将第六十六条调整为第七十九条，并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二十五、将第七十一条调整为第九十一条，并修改为：“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

的，由科学技术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科学技术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本决定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12月24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2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9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08年12月23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科学技术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

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10 —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

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

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三）所称“国家安全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

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0 个。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 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

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四条 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10 个。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 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 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15 - 20 人。主任委员由科学技术部部长担任, 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科学技术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科学技术部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 3 年, 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

会内设专用项目小组，负责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评审组，对相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及项目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相应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相应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担任。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科学技术部认定。

各评审组的委员组成，由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有资格的人选中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秘书长审核，报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组委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相关评审组的委员或者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秘书长提名，经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一)、(二)、(三)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 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四)所称“其他单位”, 是指经科学技术部认定, 具备推荐条件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有关部门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四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四)所称“科学技术专家”, 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每年度可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 3 人以上共同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 应当在推荐前征得 5 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院士的同意。

第五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推荐单位、推荐人, 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候选人、候选单位的数量。

第五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 并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 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五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五十三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第五十七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

第五十八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适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九条 符合奖励条例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第六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十一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 23 —

第六十二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第五章 异 议 处 理

第六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

第六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 24 —

第六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六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七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

第六章 评 审

第七十二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七十三条 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四条 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候选人、候选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奖励办公室可以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进行评议，并将有关意见提交相关评审

组织。

第七十五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人选，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人选及项目，提交相应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十六条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及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

决结果有效。

(五)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二条 科学技术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由国务院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450 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 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第八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

额由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第八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八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科学技术部提出，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应当定期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

第九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科学技术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科学技术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六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

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表彰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精神，结合高等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以下科学技术奖：

- （一）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
- （二）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
- （三）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其评审、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责成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评审组织管理部门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章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五条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

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重大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六条 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发明者和单位。

重大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七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分以下四类：

（一）技术开发类：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社会公益类：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国家安全类：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重大工程类：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的。

第八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托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向国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

第三章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授予一次。

第十一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由各高等学校或符合规定条件的科学技术专家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办法是：先请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通过通讯评审的再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的建议。

第十四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的建议进行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由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由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部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一切获奖待遇。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科学、公正地进行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予等有关活动。

第三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科学、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仅从事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或者单位不得作为获奖者。

第五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六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

首次发表，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条例》第五条（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对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条例》第五条（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科技教材列入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主要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并指导研究工作。

（二）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者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第九条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为主要研究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并由国外学术机构或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学术上为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的发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二节 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六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条例》第六条（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

同类技术。

《条例》第六条（三）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较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第十四条 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五条 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中国高校技术发明奖的等级评审标准为：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三节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技术开发类"，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创新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

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条例》第七条所称"社会公益类",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环境保护、管理科学、医疗卫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条例》第七条所称"国家安全类",是指在国防、国家安全等领域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条例》第七条所称"重大工程类",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科学技术(国防)工程。

第十八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九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推荐为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

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技术开发类：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在技术和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

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类：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超过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重大工程类：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推荐时间、推荐书

和软盘录入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还需审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将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两次评审：

（一）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送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二）在专家通信评审的基础上，召开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专家评审会，拟定建议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并报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拟授奖项目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复议仍维持原评审结果的即为授奖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

第四章 推荐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的推荐项目需经学校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审核、汇总统一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可直接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推荐。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若第一完成单位不是高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 5 人以上共同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需填写《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其附件；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需填写《中

国高校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其附件；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需填写《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其附件。

第三十条 推荐项目需使用《项目推荐管理系统》录入有关内容，并制作软盘一同报送。

第三十一条 凡已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再推荐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的有关奖项。

第三十二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第三十三条 对落选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推荐。

第三十四条 推荐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推荐项目评审费。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公告的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提出。过期提出的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错误的异议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对所提出的异议，应包括有关证据。凡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获奖候选人所完成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高校科技奖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科技奖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奖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作为弃权。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科技奖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守秘密。

第六章 授 奖

第四十条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由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证书和奖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 暂行规定

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科技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切实落实专利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家科技计划进展，促进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情况，促进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对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系指科技部归口管理并由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和课题（以下统称项目）在实施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和验收成果（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置、计算机软件和生物、矿产新品种以及专利、论文和专著等），其中对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或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产业化前景及经济效益显著的属于重大成

果。

二、实行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成果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报告表，并按计划管理渠道向科技部的计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计划管理机构”）报告，报告中要重点说明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前景情况。计划管理机构审查后确定为重大成果的向科技部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成果管理机构”）报告。对确定为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计划管理机构应及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加强成果的管理。

对于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及未取得预期成果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将有关情况通过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国家科技计划通过验收的成果必须严格执行《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后 1 个月内履行登记手续。计划管理机构负责检查项目验收成果的登记执行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进行成果登记。计划管理机构应汇总年度项目重大成果验收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成果名称、所属计划名称和计划项目编号、承担单位名称、验收结论、验收日期），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重大成果验收情况报成果管理机构。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已登记的国家科技计划成果应及时汇总并报送成果管理机构。

三、实行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制度。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及管理，定期或按需发布重大成果新闻。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产生后，需要对外宣传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申请表，并按计划管理渠道经计划管理机构汇总审核后向成果管理机构申请。成果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及时研究是否发布并予以回复。对未能安排发布的，经成果管理机构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发布。未向计划管理机构申报，并经成果管理机构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发布。科技部新闻宣传主管机构会同成果管理机构和计划管理机构筹划组织重大成果的新闻发布。

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进行新闻发布时应注重客观、准确和时效性，所发布的成果必须声明得到何种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及计划项目编号。成果归属关系存在争议或成果发布、发表将影响专利申请或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得先行对外发布、发表。成果的发布、发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四、规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发表。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在进行对外公开发表时，无论个人或单位，必须标注所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和计划项目编号，且不得影响项目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公开发表后，应将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名称、发表刊物名称以及著作权人等基本情况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涉及重大成果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公开发表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管理渠道将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名称、发表刊物名称以及著作权人等情况在编制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时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五、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要切实落实专利战略和技术标准

战略。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财政投入数额巨大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计划管理机构应通过合同约定国家和项目承担单位各自对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并指定机构对项目执行中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和监督。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时对于产生的成果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要予以重点说明。国家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相关技术标准的研制。对于已通过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目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标准研制情况要予以重点说明；项目验收时，计划管理机构应按合同要求对约定的技术标准目标进行验收。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技术标准目标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后产生的成果有望形成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计划管理渠道报告计划管理机构，计划管理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支持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六、认真管理和应用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科学数据、档案和仪器设备。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和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管理规定要求将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

像及其它形式的科学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项目验收时,计划管理机构应检查项目实施产生的科学数据和档案是否系统、完整和准确,并以此作为项目通过验收的基本条件,以便于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查询共享。重大成果的档案清单及其管理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在项目验收结束后 1 个月内通过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在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对于用国家资助的项目经费购置的单台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仪器设备,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仪器设备清单(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和购买价格)通过编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其中单台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要附运行使用状况和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同时注明能否对外开放使用,并提交相应的管理办法。

七、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科技部的统一要求加强科技计划成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成果信息平台,同时,要加强宣传,扩大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社会影响,促进其推广应用。

八、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各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九、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合科技部督促、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计划管理机构应将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记录系统,

并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于不按要求执行本规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人员，计划管理机构可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1-2年不受理其申报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于执行本规定信用记录好的单位和个人，计划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计划管理机构可予以优先考虑。

十、地方和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具体办法及措施。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国科发政字〔2003〕9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专利战略，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科技计划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总量，促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高起点上创新，实现技术跨越发展，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了加快实施专利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科技计划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促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高起点上创新，实现技术跨越发展，现就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

督管理中全面落实专利战略。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确定知识产权目标,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包括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内的计划管理机构、受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等)、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参与项目实施的个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明确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好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时,对于明确提出技术指标要求的重点领域,应委托有关机构对国内外(包括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研究机构和企业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制定发布指南的依据和确定项目研究开发路线的参考,避免研究开发盲目性和重复。

知识产权调查和分析报告向项目申请单位公开。

三、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事务,有利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专门经费,并为应用开发类申请项目指定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调员。

上述规定作为受理项目申请的必要条件,申请单位在申报项目时一并提交相关材料和情况。

四、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写明项目拟达到的知识产权目标,包括通过研究开发所能获取的知识产权的类型、数量及其获得的阶段,并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依据。

五、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把知识产权作为独立指标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科技计划管理单位组织项目评审时，应根据需要聘请知识产权专家参加，或者委托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对同一项目申请者的知识产权目标可行性进行汇总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评审的依据。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在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约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目标、任务。

六、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下达任务书或签订合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当明确约定国家对研究成果拥有的权利，并指定机构负责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保障研究开发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享有的精神权利、奖励和报酬。

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一）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代理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事宜。

（二）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资料、数据的保管和使用，专利申请、植物新品种登记、软件登记等保护手续的履行等，承担单位应当做出明确规定，使项目实施各阶段所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成果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得到保护。对可能形成专利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论文发表的登记审查制度，以保证科研成果能够符合专利审查条件。

（三）对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做出详细规定，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内容包括：在单位已有科技成果基础上执行国家项目，国家项目成果与已有成果的界限；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购入技术的，与技术转让方的权利利益关系；项目实施中与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转委托时，与第三方的权利利益关系等。承担单位为执行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跟踪该领域的知识产权动态，及时调整研究策略和措施。对以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的项目，如发生原定技术目标已被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失去继续研究价值的，应当报请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及时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重新调整研究开发方案。

（五）安排项目参与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向有关人员说明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并就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资料和数据保管与使用、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等签订协议。

八、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应当对项目执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中期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在中期检查中应当依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评价，并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总体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应当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九、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需要吸收知识产权专家或者委托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以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知识产权目标为依据，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情

况做出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时应当提交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清单，包括论文、数据、非专利技术的技术秘密保护情况，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查、登记或授权的法律文件；对项目研发中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关系等做出说明。未能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知识产权目标的，应提交情况说明报告。

十、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维持费用等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负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可以列支知识产权事务经费，用于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

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家有关科研计划经费中可以开支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于补助负担上述费用确有困难的项目承担单位，和具有抢占国际专利竞争制高点意义的重大专利的国外专利申请和维持费。

对于在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要积极利用专利优先审查机制，加快审查速度，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十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十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数量较高的单位，给予

表彰奖励，并在新项目评审中优先安排；建立和完善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统计和公报制度，为公众提供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促进计划项目成果的扩散和应用。

十三、为促进计划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引导项目承担单位以计划项目的研究开发为龙头，以向产业领域应用和转移为目的，与相关产业领域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联盟。在研究开发阶段，联盟各单位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和自主创新活动实现合理分工，协同配套，约定知识产权分享原则；在获取知识产权后的应用阶段，各单位通过相互许可，为产业发展提供完整的技术权利支撑。

各类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对知识产权联盟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十四、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要制定长期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对象推动知识产权理论、操作实务、战略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对项目实施人员开展基础知识培训和专利说明书撰写等方面的辅导，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系统进行管理方法、手段、方案以及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对计划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主要领导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战略观念等，不断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

十五、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计划管理单位应发挥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扶持和规范科技查新、分析机构，鼓励有关行业科技信息机构加工采集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信息，形成一批为科技计划项目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点中介

机构，使查新、分析、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等工作与科技创新活动实现有机结合。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和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库，可以委托科技信息机构、研究机构建设或根据需要新建，跟踪国内外相关知识产权动态，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十六、科技部综合计划部门、政策法规部门根据本规定修改和完善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 若干意见

教技〔20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加快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1999年教育部3号令），全面提高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就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战略高度认识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1. 保护知识产权是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重要体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科技，依靠人才，鼓励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拥有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目标和保证，也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体现。

2. 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高等学校的一个重要发展战略。高等学校是产生和传播知识的重要场所，是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的重要主体。高等学校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重要的无形资产，是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高等学校应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

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高等学校管理，特别是科研管理的全过程，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地位。高等学校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专利、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申请、保护和实施。

3. 知识产权工作是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将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引导，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重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评价与考核及相关数据资料的统计。把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发明专利的数量、质量和实施情况，作为评价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的评价、考核体系。在教育部各类研究计划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评审和验收中，项目单位、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的相关知识产权将作为重要参考指标。

4. 学习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高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为广大师生员工开设多种形式的讲座与培训。通过宣传与学习，培养和提高广大师生，包括科技人员、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加强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5. 健全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高等学校要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人员、场所、经费三落实和管理人员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机构、技术秘密审查、专利申请

及保护、产权归属、档案管理、人员流动、奖励、人员培训等。

6. 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高等学校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作为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的费用，特别是应用于鼓励一些重要发明成果在境外申请专利，以及对境外重要专利的保护。

7. 加强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注重专利文献的利用。高等学校要把知识产权工作贯彻在科技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要将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作为项目的重要验收指标。重大科技项目要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使其从立项开始就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高等学校要建立专利数据库，加强专利文献的收集、检索和利用。要重视在立项申请阶段和研发过程中的专利查新，优先支持能够形成产生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避免重复投入。

8. 推进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审查保护工作。高等学校应依法加强科技人员学术交流活动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强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国家或本校知识产权内容的保密审查。规范论文发表前的保密性和专利性审查制度，避免发表论文导致泄密或使相应的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科技人员在岗位变动和各种形式的国内外交流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保守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和保护高校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9. 强化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高等学校在制定教师、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奖励和职务聘任等业绩标准时，要把专利工作放在与承担项目、发表论文和申报科技奖励等同等重要的位置。鼓励科技人员从事专利技术的开发工作，推动专利技术的转让和产业化。

10. 加大对发明人的奖励，保护发明人的权益。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的奖励。对在专利自己实施，以及专利许可、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专利技术的折价入股中做出贡献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

11. 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素养。高等学校要在《法律基础》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并积极创造条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单独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1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专业人才培训，为国家提供急需的涉外知识产权人才。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专业人才的培训，积极为企业和中介机构培养一大批基层知识产权专业工作者。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包括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建设一支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级专业人才队伍，将知识产权作为优先考虑的公派留学专业领域，尽快为国家输送一批涉外知识产权人才。

13. 增设知识产权专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点。鼓励有相应条件的高等学校整合教学资源，设立知识产权法学或知识产权管理学

相关硕士点、博士点，提升知识产权的学科地位。加强知识产权师资和科研人才的培养。

14. 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与创新意识。高等学校应鼓励、支持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积极从事创新、发明活动并申请专利。在校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者，学校可给予相应的奖励，或作为奖学金评定的指标，并在毕业或学位成绩中得到体现。

五、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专利技术的保护和实施

15. 加强专利的信息交流，保护专利技术。支持高等学校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力量，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监督网络和专利信息交流网络体系，维护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和实现产业化的信用环境。

16. 加强高等学校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强化专利管理与技术转移、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结合，积极推进各种形式的专利实施。鼓励在部分大学设立专利技术评估、集成、孵化机构，促进专利实施，以实施促保护。

六、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意见》，分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联合对有关工作进行评估检查。

二 00 四年十一月八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发〔20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用以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的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组织，授予我国公民和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包括下列奖项：

-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
-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其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批准。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当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由从全国高等学校范围内遴选的，在相关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学风端正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评审组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评审组织管理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

或者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分为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类。

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授予高等学校拥有的优秀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

优秀专利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被授权发明专利的科研成果或已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成果（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撤销专利权的请求和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专利。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

技术) 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20 项。

第三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 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 或者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 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 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或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 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 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十三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 中国学者应为主要研究者, 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并由国外学术机构或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学术上为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很大影响的, 可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的进展, 学术上为国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

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

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技术开发类：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类：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

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十九条 专利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在实施该专利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主要完成单位是指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单位。 7

第二十条 专利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发明专利类:发明原创性强,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促进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实用新型专利类:技术方案构思独特、新颖,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四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推荐办法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评审、推荐一次。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由

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8

第二十三条 全国各高等学校均可以依据本办法推荐项目。其中，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经学校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后向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可直接向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第二十四条 3 名以上（含 3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署直接向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当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但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高等学校。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已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

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八条 往年推荐过的未授奖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推荐。

第二十九条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五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 评审和授予

第三十条 评审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推荐时间、推荐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还需审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送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二）在专家通信评审的基础上，召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一等奖应当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二等奖应当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

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拟授奖项目，经审核后，报教育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授奖项目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内外任何组织、个人均可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复议仍维持原评审结果的，即为授奖项目。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由教育部授奖。

第六章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公告的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向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对授奖项目提出异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授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对所提出的异议，应包括有关证据。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

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评审组织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下一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组织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被视为弃权。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评审组织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要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守秘密。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四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批准后，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四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